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18/14

立法會CB(4)32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律師  
會審閱)

### 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的 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律師會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主席  
高恒先生

理事及《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先生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成員  
Helen MACKENZIE女士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敏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李小燕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香港律師會於 2015年7月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5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5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5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 《〈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5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 《〈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5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LS77/14-15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香港律師會2015年11月  
CB(4)182/15-16(01) 5日的函件(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工  
作，將不會就有關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3. 委員察悉，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延  
展至2015年12月2日。委員又察悉，主席將於2015年  
11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  
作，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  
11月25日。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9日

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的  
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b>			
000100 - 000559	主席 律師會	<p>主席問及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下稱"該5項修訂規則")於2012年10月12日刊憲後，為使其實施所用的時間。</p> <p>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表示，該會將該5項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訂於2016年7月1日，目的是讓其會員有充裕時間熟習該5項修訂規則的運作，以及更新其電腦系統，以便符合該5項修訂規則的新規定。律師會亦已在該5項修訂規則實施之前，完成下列各項準備工作：</p> <p>(a) 為經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訂立寬免申請制度及擬備新的寬免指引；</p> <p>(b) 檢討及修改現時的《律師會計手冊》，使之與經修訂的第159F章的新條文一致；</p> <p>(c) 就經修訂的第159F章有關開設"當事人帳戶"的規定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及</p> <p>(d) 為會員舉辦研討會，以重點講解相關修訂及實行方面的具體事宜。</p>	
000600 - 001127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律師會	郭榮鏗議員問及就經修訂的第159F章下各項新規定考核海外律師的事宜。律師會回應時表示，由2016年起，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帳目及專業操守"一卷將會考核有關的新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郭議員進一步詢問，在香港經營的外地律師行是否與本地律師行一樣，亦受該5項修訂規則規管，以確保所有律師行在該5項修訂規則下享有相同待遇。</p> <p>律師會表示，在該5項修訂規則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後，在香港執業的律師均須受其規管。根據經修訂的第159F章，"律師"一詞的定義已予擴大，除了包括法院的律師和律師行之外，亦涵蓋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p> <p>律師會又表示，《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第一章提及處理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操守規則與香港的操守規則有所矛盾的事宜。</p>	
001128 - 00142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律師會	鍾國斌議員問及在香港執業的律師將當事人的款項存放在海外銀行帳戶的事宜。律師會回應時表示，根據新的規定，律師須將其他人的款項，存放在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的一個可識別為當事人帳戶的銀行帳戶。此舉可解決若相關的當事人帳戶是在海外銀行或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的海外分行開立而在查閱該帳戶的資料方面所遇到的問題。	
001422 - 001548	主席	<p>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各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p> <p>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p>	
<b>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b>			
001549-00162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9日